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前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担保额度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的担保额度为准，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本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关联关系说明

黄伟汕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伟汕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2022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伟汕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04196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关联关系说明：黄伟汕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伟汕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2022年2月8日，黄伟汕先生持有公司178,0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4%。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前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担保额度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的担保额度为准，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本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黄伟汕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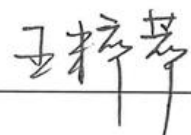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华林证券对公司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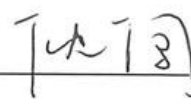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张峰


沈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8日